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

莲环〔2023〕2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监察大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为有序开展我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据保定市莲池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强化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力度，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确保内部连联合监管常态化。严格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中检查事项及要求开展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工作，确保对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实行抽查结果公示制度，每月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范

性、公平性、及时性、有效性。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联合抽查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实行，原则上应一次完成，做到“应联尽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涉及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科室及部门均要参与联合抽查工作，并将相关检查人员信息全部纳入“两库”管理。

（二）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年初由发起联合随机抽查的科室制定联合抽查计划、确定涉及的相关科室及部门，合理统筹执法资源，优先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联合抽查，每季度抽查不少于双随机系统重点排污单位库内企业数量的50%。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的目标

（三）动态管理“两库”信息。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相关信息。执法检查人员应包括生态环境部门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

（四）严格履行抽查程序。每月初在随机抽查系统内采用随机匹配的形式确定本月随机抽查对象及抽查数量并在系统平台发布。随机抽查任务确定后，通过系统随机分配至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方式对随机抽查对象开展检查，检查完后通过现场执法终端录入、提交，并打印检查表，经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留存。检查

人员要对相应随机抽查结果负责，随机抽查结果一经提交原则上不予撤销或修改。持续规范问题处置流程，对符合移交、移送条件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实现闭环监管。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工作站位、深刻意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已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营商环境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完善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制定方案，细化量化工作目标，优化创新工作举措、上下联动、内部联合、紧盯目标、精准发力、抓好落实，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二）强化绩效考核，及时查漏补缺。要认真“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要求，应急河北省、保定市生态环境执法效能考核办法，形成科学规范的通报、考核制度，加大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力度，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存在的漏洞、短板、并督促整改到位，切实提高“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附件：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

2023年1月19日



